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7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竹 107 毒偵 4479 字第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 日

09820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毒偵字第 4479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1 件，本案被告邱新華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偵查結結，因受送達人邱新華所在不明，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竹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22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# 檢察長彭坤業

主任檢察官 劉玉書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